

聖多默宗徒堂



ST. THOMAS THE APOSTLE CHURCH

香港政制苦路座談會

真普選能否落實？香港能否實現民主？
天主子民如何自處？教會訓導如何闡釋？
你會否願意與歷史的主一起同行？

天主子民之社會角色與使命的信仰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顧問 夏其龍神父

青衣聖多默宗徒堂關社組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合辦

悼程野聲司鐸

向明

蝶夢驚回五度秋，再來詩弔倍牽愁。
茫茫原野聲悲壯，逐逐人心浪湧浮。
欲挽狂瀾懷烈士，長存浩氣範吾儔。
盡忠愛主應殊報，景仰芳徽頌不休。

公教報

1958年9月5日



In memory of
 Father JOHN B. CHENG
 who suffered tragic death
 on 7th September, 1953 (aged 35)
 while Assistant Curate
 at Holy Souls' Church, (Wanchai)
 Ordained during the war at Macao in 1944
 Back in Hong Kong was Editor
 of the Catholic weekly "Kung-kau-po"
 and monthly "Modern Student"
 Founded the Catholic Students Association
 Lately Spiritual Director
 of the Legion of Mary Junior Sections
 His cheerful activity for Church and Youth
 was worthily crowned by his untimely death.
 R. I. P.

煉
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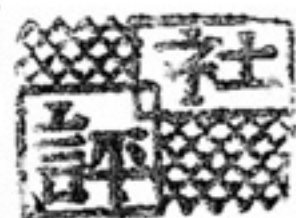


通
功



程神父聖名若翰諱野聲享年三十有
 六畢業於華南總修院一九四四年晉
 鐸歷任公教週報時代學生月刊總編
 輯天主教同學會指導司鐸一九五三
 年七月調煉靈堂任職秉性剛毅見義
 勇爲痛于一九五三年九月六日夜間
 在任所被匪殺害仰各教友爲其煉靈
 虔祈
 天主賜之早登天域

香港主教府發



徐誠斌主教贊成死刑

突然聽到徐誠斌主教逝世的訊息，不禁呆了半晌，一時之間，感到極大的難過和悵惘。因為剛在前幾天收到徐主教的來函，討論關於赦免蔡國昌死刑的問題，收到信後的兩天，曾和他在電話中談到這件事。雖然我們的意見距離很大，但筆者深信他對於公道和正義的堅持，正如十九日本報社評中談到南華早報總編輯的觀點時所說：「他不同意我們的看法，不過筆者深信他的意見是誠懇的反映了他的信念。」

徐主教給筆者的信中說明，他本人是贊成死刑的，只不過在赦免了三十人的死刑之後，突然不赦蔡國昌，不免對蔡國昌不公平。港督應當先聲明此後不一定無例外的赦免死刑，在此之後再處人死刑，方才合理。

我們覺得，徐主教的立場，比之無原則的反對死刑是合理得多。那七十一位上書給英外長的人士在信中所強調的，也不是反對死刑，而是反對事先沒有警告而執行死刑，反對將處死蔡國昌一事作為反罪惡運動的引子。

對於七十一人的上書內容，外界或有若干誤解。他們沒有將信中內容譯成中文交中文報章發表，當是造成這些誤解的主要原因。但他們立論的主要根據，我們仍是不能同意。英國法律的原則是，一條法律只要沒有正式推翻，這條法律就是有效的。在法律管轄權所及的範圍之內，任何人犯法便要受法律懲處，不能說不知道有此法律而可以免受懲罰。港督沒有義務通知所有可能的殺人犯，說從今以後，殺人要處死刑了。殺人者死，那是香港的現行法，這條法律並沒有取消，殺人犯是否知道，不是司法界所當考慮的問題。他們認為蔡國昌不獲赦免等於是中了彩票，這論據是站不住的。如果港督任意從四百萬市民中抓幾個無辜者來處死，那才是搖彩票。蔡國昌殺了人，處死刑是理所當然，獲得赦免才是中了彩票。說蔡國昌不獲赦免是成為行政政策的犧牲品，我們也絕不同意。被蔡國昌害死的青年才是無辜犧牲，殺人兇手被處死是罪有應得。

如果批評港督（以及前任港督），只能說他們不應該自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以來，毫無例外的赦免了三十個兇手的死刑，以致造成了不良的先例。兩位港督的錯誤是在從前赦免了太多，而不是這一次不赦免。

徐誠斌主教是翻譯界的前輩。我們在發起組織香港翻譯學會時曾多次請教過他。七十一人的書信不是徐主教起草的，但他深以未譯成中文而公開發表為憾。筆者謹將此信譯為中文，今日在本報第四版刊載，作為對徐主教的紀念。我們在這問題上雖不能同意他的看法，但對他的為人以及他對本港公益事業的貢獻，仍是十分尊崇，希望由於這封信中文譯文的發表，能使更多人士正確了解他的觀點。可惜的是，筆者拙劣的譯文未能來得及得到他的修改，但至少，他在逝世之前是知道我們要做這件事的。

（本報專訊）徐誠斌主教生前曾聯同七十位社會人士上書英外相，呼籲赦免蔡國昌的死刑。該信曾於四月廿七日以英文刊登於南華早報。但從未以中文發表，現翻譯如下：

港督決定不赦免蔡國昌的死刑，在環繞於這件事的爭議之中，我們認為，極度重要的事實似乎是忽略了。自從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以來，沒有一人會被處絞刑，在這段時期中，曾有三十名被判了死刑的殺人兇手得到了赦免。

對於蔡國昌的案子如此決定，若不是標誌了政策的改變，那麼他所犯的罪，勢必是比其他三十個殺人犯中任何一人的罪行更加兇狠惡毒，相較之下，他是更加的十惡不赦。

不論港督對於死刑的看法是怎樣，一般公眾都被引導而構成了一種信念，以為在實際上，香港已不存在死刑了，在這封信上署名的各人當然也都這樣以為，這個事實是無可爭辯的。

十七人書上英文原函 請赦死囚 英文原函 中文譯本 英外相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真是準備改變政策，那麼必須讓公眾充分了解到這種政策的改變。港督大可先行向公眾提醒，死刑仍然是法律的一部份，果然的定罪發生得較早，那麼他活命的機會就可能較大，在這種情形下，這個步驟就使絞刑索顯得是一種彩票，我們對此實至感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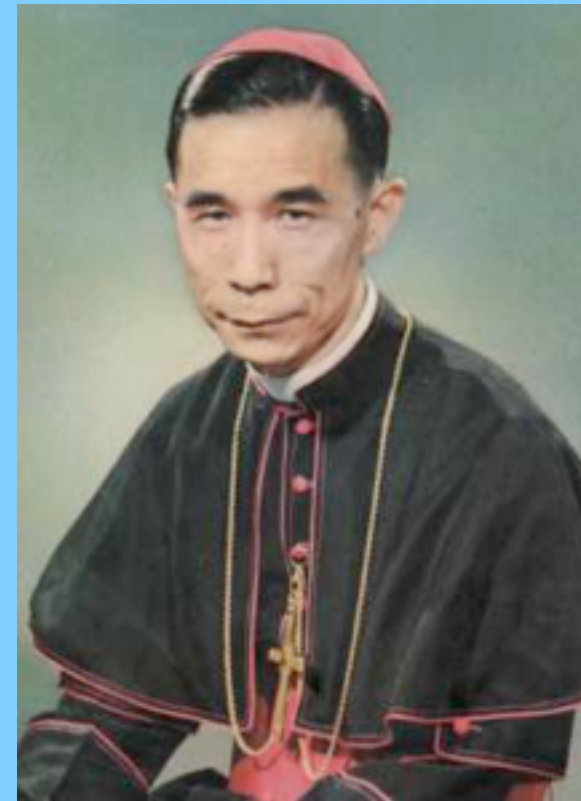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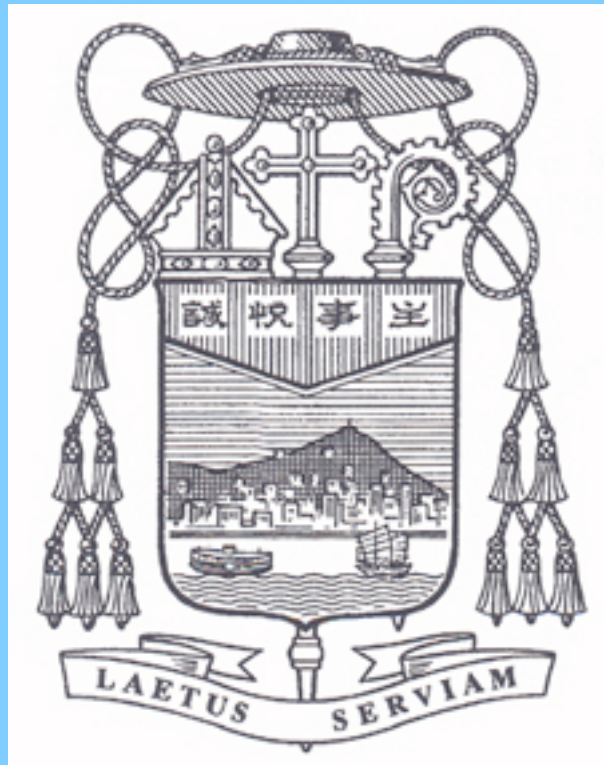
法律界會說行政政策是胯下的一匹「癩馬」；我們從來沒有聽人說，行政政策竟可能是殺害犧牲者的祭壇。在這封信上簽名的人中，有些是贊成死刑的，但對於本案的執行却不能無動於中。

（該函刊四月廿七日南華早報，徐誠斌主教在旁附註：「致英外相，除第一句，與此信完全相同。斌。」）

港督決定對於這一個死刑判決不加赦免，而這時候正在大舉宣揚要展開反罪惡運動，政府又建議取消大批種類的案子可享受有經由陪審員審訊的利益，這其間的巧合，最低限度說，那也是令人十分困惑的。

不管如何有人極力主張蔡君非處絞刑不可，但如顯得他之所以被處死，只是為實行上述各種措施而開路，我們總不能認為是對的。

我們不能不覺得如



徐誠斌主教(1920-73年)



孟家華神父(McGovern 1920-84)

1968年創立「勞資關係協進會」，1976年獲委為立法局非官守議員
講解七天年假法案, 1977



1991年

天主子民之社會角色與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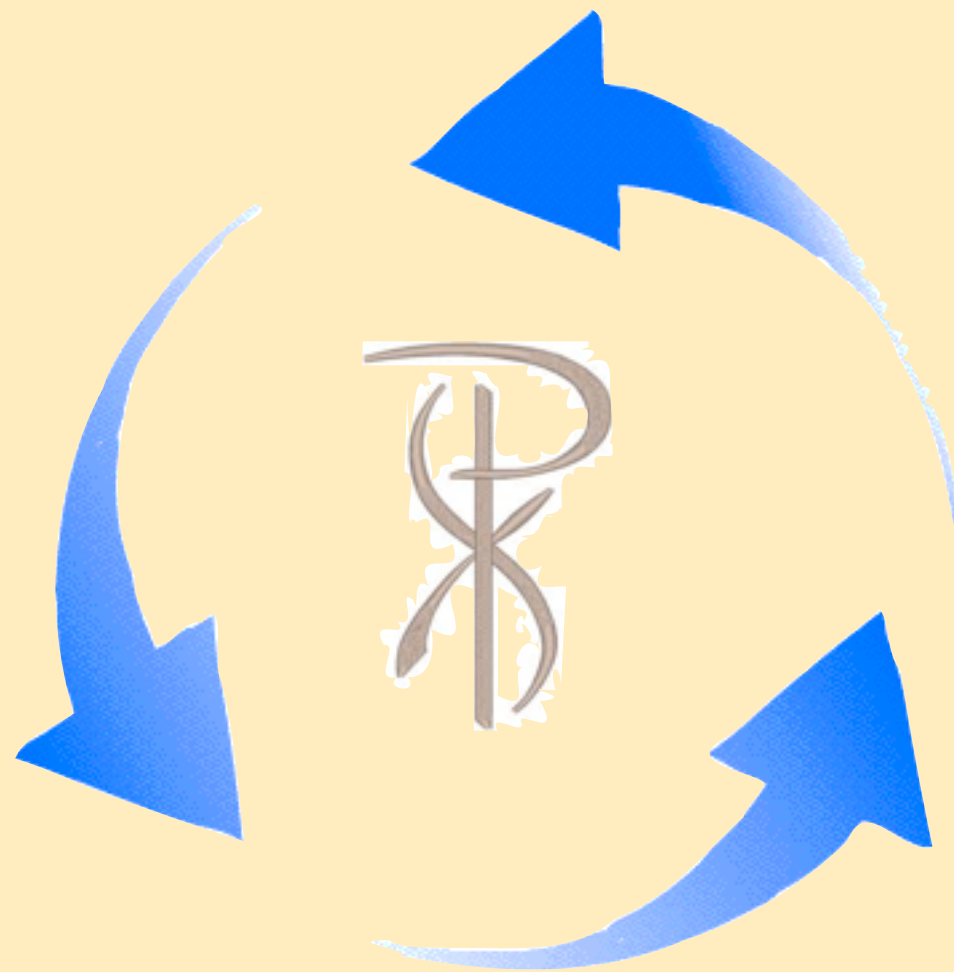
同行靈修

與造物主同創造

人的社會性
與其他基督徒同行
與其他人(尤其是貧弱者)同行

正義與和平
尊重權利 - 制造可發揮空間

靈性成長 → 社會參與 + 靈修
社會參與 + 靈修 → 靈性成長



「看！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最初的和最末的，元始和終末。」（默：22，12-13）。

基督徒相信：

基督降世成人，救贖人類，將萬物總匯於自身內。
祂是人類歷史的終向、人類的中心、人心的喜樂及其願望的
滿全。
歷史及文明所有的願望，皆集中在祂身上。
基督徒因基督之神而重生並集合在一起，朝向人類歷史的圓
滿而邁進。
這是基督的計劃：「就是依照祂的措施，當時期一滿，就使
天上和地上的萬有，總歸於基督元首。」
（弗：1，10）。

人格的尊嚴，因為人是天主的肖像。
理智的尊嚴，因為真理與智慧是天主的恩賜。
良心的尊嚴，因為自由是天主特別為人設計的安排。

* 良心的尊嚴

良心是人最秘密的核心和聖所。
在這聖所內，人獨自與天主會晤。
而天主的聲音響徹於良心至秘密的角落。
在良心深處，人擁有天主在其心內銘刻的法律。
這法律的來源並不是人，但人卻應服從之。
而人性尊嚴就在於服從這法律。
良心神妙地將法律揭示與人，
這法律的呼聲告訴人應當好善、行善並戒惡。
它在必要時，便出現於人心：「這事應當執行。那事應當避免。」
而這法律的滿全就在於愛主愛人。

基督徒憑了對良心的忠實，而同他人攜手合作，以探求真理，並在真理內，解決私人和社會生活所掀起的道德問題。
基督徒越擁有正確的良心，越能遵循客觀的論理原則，也越能避免盲目的武斷。
良心的判斷會因無知而發生錯誤，但良心並不因此而失掉其尊嚴。
事實上，人會懶於探求真理及美善，或因犯罪習慣而使良心變為盲目。

* 人類活動的價值

基督徒認為人類所有個人及團體設法改善其生活的努力的活動，本身是吻合上帝旨意的。

人接受了征服大地及以正義治理一切的命令，目的是使人類承認天主是萬物的創造者，並將自身及萬物歸諸天主。

這點亦適用於日常生活。無論男女，人在為贍養自身及其家庭而活動時，同時適宜地為社會服務。

他們可以理直氣壯地認定自身，是在以其勞動，來發展造物主的工程，來照應弟兄們的利益，並以個人的辛勤來助成天主對歷史所做的計劃。

凡由人的智能與美德所產生的一切，基督徒不獨不以為它們違反天主的全能，不獨不以為擁有理智的受造物與造物主競爭，反而深信人類的勝利是天主偉大的標誌及其奇妙計劃的成果。

不過，人類智能越增進，則個人及團體所有責任亦越擴大。

故此，基督徒不惟不阻止人們建設世界，不惟不讓人們忽略他人的福利，反而加緊其必須這樣行事的義務。

每位基督徒應與所有的人坦誠交談、達成建立較好世界的目標。

* 促進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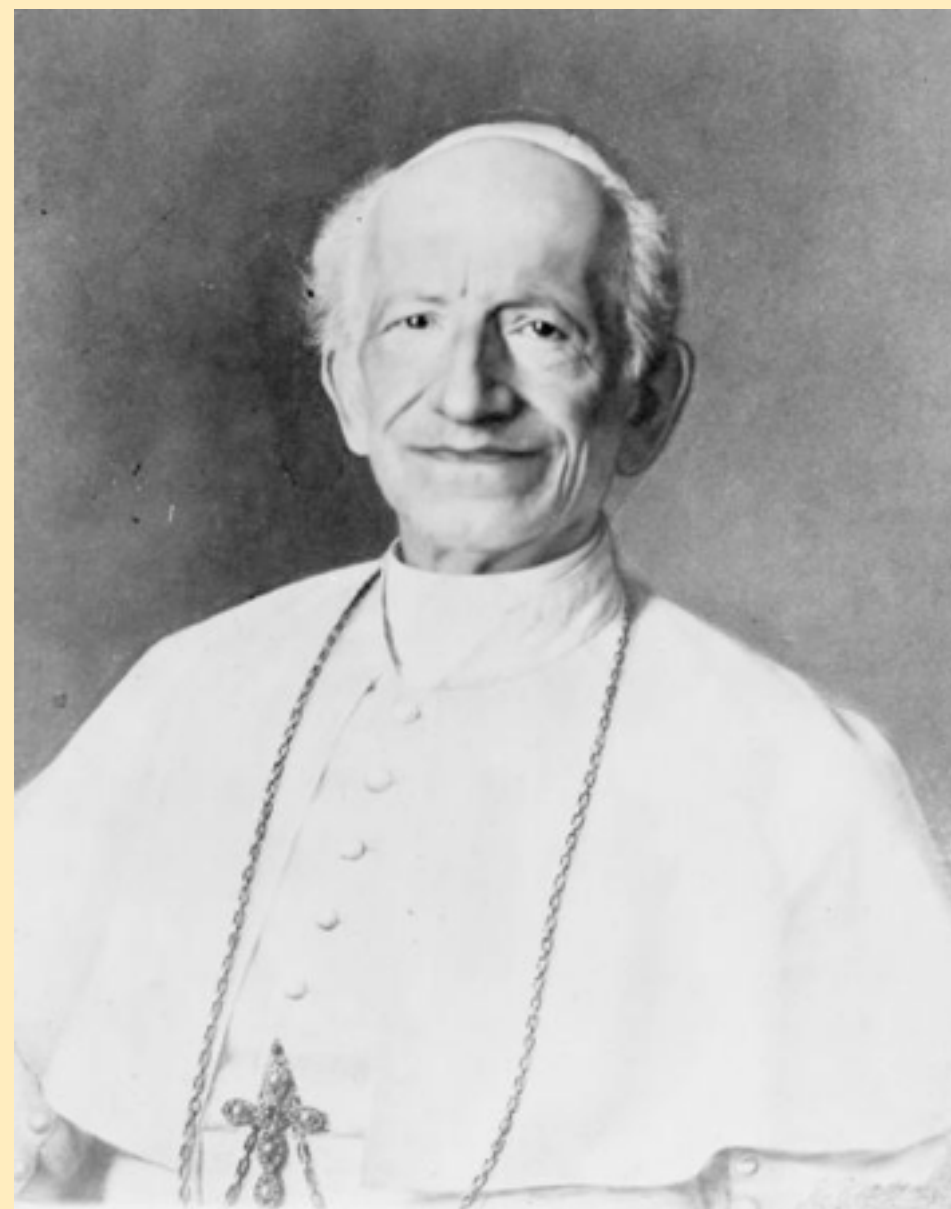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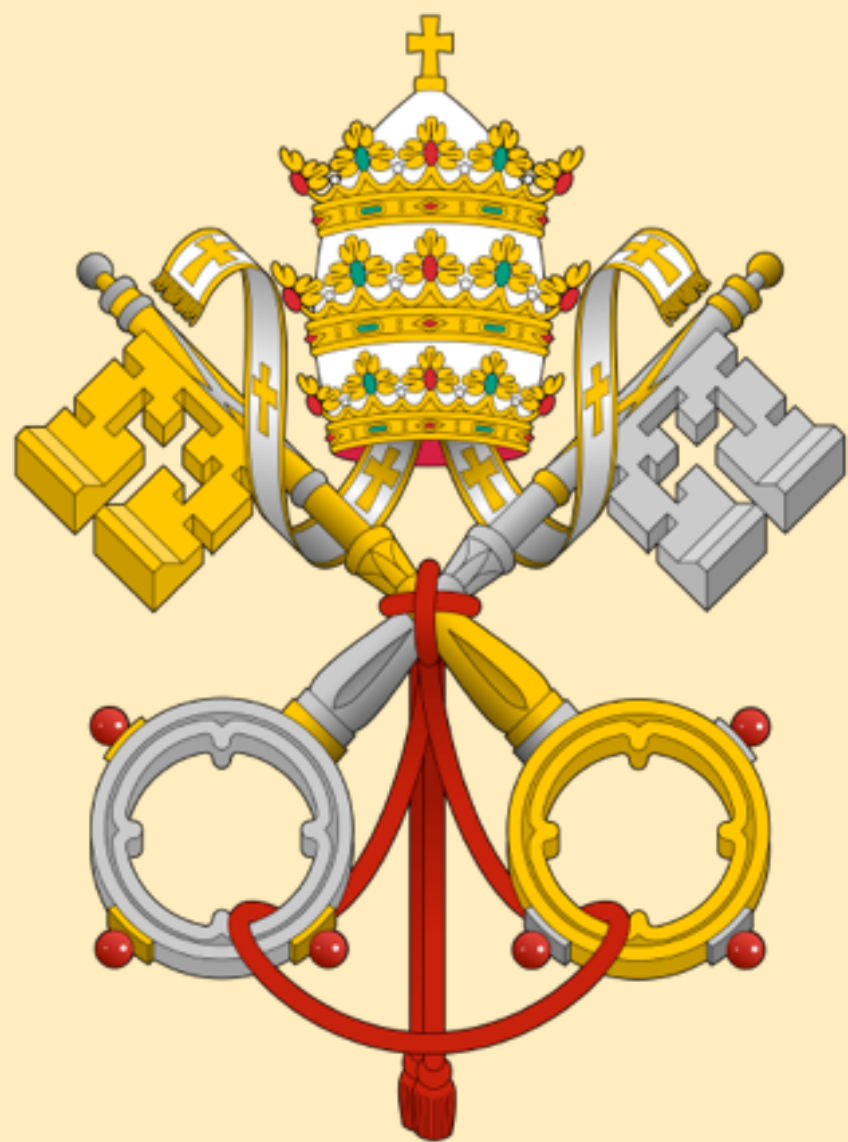
所謂公益，即讓私人及團體可以充份而便利地玉成自身的社會生活條件的總和，即包括整個人類的權利和義務。

每一團體應顧及其它團體的急需及合法願望，甚至應為整個人類大家庭的公益着想。

由於人們意識到人格尊嚴、人格高於一切、人的神聖不可侵犯而普遍的權利和義務。

故此，必須提供人們一切必要條件度其真正適合人性的生活：
包括衣、食、住、行和自由選擇生活地的權利、
建立家庭和接受教育的權利、
擁有就業機會、良好名譽並為人尊重的權利、
獲取適當通訊的權利、
依隨自己良心的正確指示而行事的權利、
保衛私生活和宗教事務上的正當自由權利。

但社會秩序及其進步應以人的利益為目標。因為事物應隸屬於人，而不是人隸屬於事物。



良十三世 (在位期間1878年—1903年)

Rerum Novarum 新事物, 1891

良十三世

工作的權利

勞動並不可恥而是一種榮譽
它使人以正當的方式來維持生活
但僱主加在工人身上如同奴隸制度的重擔，
使工人孤立無援。

維護私有財產

私有權乃是人的自由權利
行使種權利不僅合法，而且是絕對必要的
工作使人獲得財產及自由處理財產的權利

家庭

在觀念上或事實上家庭都早於其它公共社會，
它的權利與義務更直接根據於自然。

結社的天賦權

人類有度社會生活的自然傾向
這種傾向是組成國家的基本原則
於是國家應保護公民組織團體的自然權利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在位期間1978年—2005年)

《百年》通諭 1991年

若望保祿二世

1989年末、1990年初所發生的各種事件，
確切証明教宗良所預見到「社會主義」在政治、
社會、經濟方面的各種負面結果

人的社會性實現於各種源自人類本性的
經濟、社會、政治、文化群體，
而其中以家庭最能實現人的社會性
在國家身上反而未能得到完全的滿足

消費社會尋求以物質主義來打敗唯物主義，
以自由市場來滿足人民的物質需要。
卻同樣否定人有自主的權利，
否定道德、法律、文化、宗教等的價值。
把人貶抑於經濟範疇內，
僅能滿足物慾的需要而已。

民主政制保證人民得以參與政治抉擇過程，
及民眾有機會選出向他們負責的統治者，
並在適當時以和平手段更換他們，
故此獲得教會相當高的評價。

真正的民主要求一個法治政府
以人的正確觀念為基礎去管治。
並必須推進個人及社會的「主位性」；

沒有終極真理去引導與指引政治活動，
則易於為權力的理由，而受到操縱。



聖多默宗徒堂



ST. THOMAS THE APOSTLE CHURCH

香港政制苦路座談會

真普選能否落實？香港能否實現民主？
天主子民如何自處？教會訓導如何闡釋？
你會否願意與歷史的主一起同行？

天主子民之社會角色與使命的信仰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顧問 夏其龍神父

青衣聖多默宗徒堂關社組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合辦

